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04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呂明璋

選任辯護人 許博閔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2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81號、第138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呂明璋免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係就原判決之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218頁、第349頁）；依上訴人即被告呂明璋（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所載，雖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9頁），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明示改僅針對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219頁、第227頁），故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全部進行審理。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政富及蘇慶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楊」之人（下稱「小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1日下午2時45分許前之某時，在蘇慶豪位在臺北

市○○區○○街0段000號2樓住處，將其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提供予「小楊」。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王玉萍、黃存揚、張瑞娟及侯自遠，致告訴人4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轉匯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臺灣銀行帳戶。再由被告依蘇慶豪之指示，於110年7月26日上午11時13分許，將臺灣銀行帳戶銷戶，並提領帳戶內之餘額新臺幣（下同）20萬6432元，復於110年7月27日某不詳時間，將前開提領之款項交付予江政富，由江政富依指示於110年7月27日某不詳時間，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烏樹林郵局，將前開款項交予蘇慶豪，以此層轉方式，使該詐欺集團獲取犯罪所得，同時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致檢警無從追查，遂行詐欺犯罪計畫。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等罪嫌。

三、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一罪之案件，無論其為實質上一罪（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結合犯、吸收犯、加重結果犯）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其刑罰權既僅一個，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而單一案件之一部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其餘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即一事不再理），否則應受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被告於110年7月12日前某日，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予「小楊」之行為，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84號提起公訴及以111年度偵字第16156號移送併辦，經臺

01 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26
02 號、112年度易字第22號判決認定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3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
04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
05 洗錢罪確定乙節，有上開判決書可稽。

06 (二)是以，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予「小楊」之
07 事實，既與桃園地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26號、112年度易
08 字第22號判決認定之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提供臺灣銀行帳
09 戶之幫助行為，為提領該帳戶內贓款之正犯行為所吸收）、
10 裁判上一罪（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之行為，造成多名被害人受
11 有損害）關係，即屬單一性案件，為桃園地院以111年度金
12 訴字第726號、112年度易字第22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
13 則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提領臺灣銀行帳戶內贓款之正犯行
14 為，與被告提供該帳戶之幫助行為僅有一個刑罰權，基於一
15 事不再理原則，本案自應為免訴之諭知。原審未查，就被告
16 本案犯行分別為有罪、無罪之實體判決，即有不當。檢察官
17 據此提起上訴，尚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
18 諭知免訴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
20 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宜展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5 法官 錢衍蓁

26 法官 羅郁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蔡易霖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王玉萍	110年6月間不詳時間，詐騙集團成員與王玉萍聯繫，佯稱為股票投資諮詢師，可指導操作股票，而操作後有投資獲利，因此需加入會員並依指示匯款云云，王玉萍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2日下午8時16分許	3萬9999元
2	黃存揚	110年9月1日前不詳時間，透過詐欺集團暱稱「怡藍」之不詳成員邀請加入「量化交易」，佯稱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黃存揚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1日上午9時51分許	1萬元
3	張瑞娟	110年7月5日上午11時許，詐欺集團暱稱「鄧靈」以LINE聯繫，佯稱需先匯款以加入會員云云，張瑞娟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0年7月22日下午9時31分許	9988元
4	侯自遠	110年5月26日下午5	110年7月19日	3萬元

		時許，詐欺集團暱稱「耀陽工作室」以LINE聯繫，佯稱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侯自遠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下午6時55分許	
--	--	---	----------	--